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1395
8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12月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安理会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第4段,为巩固和平协定在其初步和最重要阶段的执行,授权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二期联安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350名军事观察员和126名警察观察员的水平,并配置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一俟收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说明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双方已草签一项和平协定并实行有效的停火,即部署这些增加人员。

安理会成员认识到,政府和安盟双方代表已于1994年10月31日在草签了《卢萨卡议定书》,并于11月20日签署该议定书。

双方同意实施《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即承诺实行停火;安盟部队撤退、扎营并解除武装,所有平民解除武装;完成安哥拉武装部队的建立;设立国家警察;民族和解;完成选举进程及其他主要工作。政府和安盟已请联合国担任一项新的、更广泛的角色进行斡旋,并监督、核查《卢萨卡议定书》的所有各方面的执行情况。如同我在1994年12月4日的报告(S/1994/1376)中提到的,我打算在适当时候,就扩大的联合国安哥拉行动的整体范围和作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全面的建议。

安哥拉政府和安盟双方于1994年11月22日分别发表声明,宣称它们已向各自部

队发布命令,从当天当地时间1300时开始遵守停火。我的特别代表阿利翁·布隆丹·贝耶先生已通知我,依照核查团所获情报,停火尽管在开始时有一些困难,目前一般都能维持。此外,政府和安盟已通知贝耶先生,它们对停火状况尚称满意,并希望见到联安核查团的扩大计划能尽早实现。同时,安盟于1994年12月4日派出代表团前往卢萨卡,使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委员会能继续进行工作。

我评价了局势后,依照第952(1994)号决议的规定,打算着手把联安核查团的兵力恢复到先前的水平,配置适当数目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并在该国全境部署核查团。我要强调,核查团的实际扩大取决于双方严格遵守有效停火,也取决于双方对有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提出令人满意的保证。

除了现有任务之外,核查团将监测与核查《卢萨卡议定书》所有主要内容,并同双方,包括在地方一级,进行斡旋。如有必要,核查团将自行或同双方联合对指控违反停火的事件进行视察/调查。同时,我的特别代表将担任负责执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的联合委员会的主席。

谨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问题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